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80t/h 煤粉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7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80t/h 煤粉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80t/h 煤粉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处理烟气量为 1054090m³/h。项目占地为企业厂区内现有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对脱销、脱硫、除尘部分进行技改。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8月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15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9263.9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废气经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技术（SCR）+高效节能波纹（褶皱式）新型除尘滤袋+烟气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超低排放技术处理后，由180m高烟囱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工作人员由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对风机、各类泵加装隔声罩，设备底部垫设橡胶垫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脱硫产生的硫酸铵为60000t/a，除尘灰产生量为72000t/a，均作为产品外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 1#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m³、26mg/m³、48mg/m³，除尘、脱硫、脱硝平均效率分别为 99.95%、99.5%、96.5%，2#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mg/m³、26mg/m³、41mg/m³，除尘、脱硫、脱硝平均效率分别为 99.96%、99.4%、96.1%，3#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³、20mg/m³、41mg/m³，除尘、脱硫、脱硝平均效率分别为 99.97%、99.6%、96.3%，1#、2#、3#锅炉汞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均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燃煤电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dB(A)-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7dB(A)-53.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21.12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42.16t/a；SO₂实际排放总量为 117.28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295.15t/a；NO_x 实际排放总量为 217.2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421.64t/a。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6-2021-010-H。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17 日